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7日以书面、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,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董事11人,实到董事11人,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案,形成会议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御景酒店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聚焦制浆造纸主业发展,剥离非主业资产,持续优化资产结构,提升资产质量,增加现金流入,增强公司盈利能力,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山东御景大酒店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御景酒店")90.05%股权及对御景酒店享有的共计人民币19,350.72万元的债权以人民币35,650万元转让给寿光晨鸣广源地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源地产")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公司将不再持有御景酒店的股权。

公司控股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广源地产 40%股权,寿光市恒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寿光恒泰")持有广源地产 60%股权,公司董事长陈洪国先生、副董事长胡长青先生、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峰先生、副总经理李雪芹女士及李振中先生系寿光恒泰的股东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3条规定,广源地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关联董事陈洪国先生、胡长青先生及李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票8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(www.cninfo.com.cn)及香港联交所网站(www.hkex.com.hk)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